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

項目	內容
施救步驟	<p>一、研判緊急傷病類型</p> <p>(一)意外事故：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、幼兒鼻出血、幼兒骨折等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：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、水痘、登革熱等。</p> <p>(三)兒少保護事件：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虐事件等。</p> <p>(四)其他。</p> <p>二、確定施救步驟</p> <p>(一)意外事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先觀察與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。2. 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。3. 依傷病狀況進行簡單的急救、消毒、止血、固定等處理。4. 疏散與安撫幼兒。5. 通報主管機關。6. 聯絡幼兒家屬。7. 送醫就診。8. 提供協助、探視與慰問。9. 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。10.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。11. 確定責任歸屬。12. 檢討與改善、結案建檔。 <p>(二)傳染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疑似傳染病發生。2. 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。3. 通知幼兒園護理師。4. 聯絡幼兒家屬送醫。5. 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。6. 確定為法定傳染病，立即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與「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7. 若為腸病毒依據「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進行處理。若達停課標準，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取得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停課一週。8. 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。

	<p>(三)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即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。 2.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。 3. 由校（園）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通知家長/監護人（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）。 (2)危機介入（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）。 (3)指定專人對外發言。 4. 個案心理支持與陪伴。 5. 醫院（驗傷、醫療照顧）。
緊急救護支援專線	三重市立聯合醫院（2982-9111）、119。
就醫地點	三重市立聯合醫院或家長指定醫院。
護送方式	<p>需緊急送醫情況，通知 119，行政人員通知總務處引導救護車入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傷中度，隨車人員：導師（行政人員入班協助）→行政人員（護理師留守） 2. 檢傷重度，隨車人員：護理師→導師（行政人員留守）。
緊急連絡人及父母	幼生該班老師負責聯絡父母。
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	護理師先將幼生傷病情況進行初步研判，輕者先做簡易傷病處置及生命徵象觀察；重度傷病者立即送醫治療。